

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以邮件、传真等方式送达了全体监事，会议应到监事三名，实到监事三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伟华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、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对召开监事会的规定，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议案，经表决方式通过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核查认为，董事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，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7 月 23 日